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2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 目的

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文章、故事，透由抒發對孝親尊長、關懷行善、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進而培養其健全人格，建立正確價值觀，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 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 甄選規則

一、活動對象

共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組，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

二、徵文主題

選擇與孝道相關之主題，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故事，題目自訂。

三、活動日期：

- （一）收件截止日：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獲獎公告：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三) 頒獎日期：地點與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辦理，詳見中心
官網最新消息。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

- (一) 個人報名：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先至下方連結下載電子檔附件，完成作品後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
- (二) 團體報名：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完成以下報名手續，請先至下方連結下載團體報名表單，請負責人統一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全部作品檔案請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 (三) 填寫完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作品後，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以利清楚標示。

1、檢附資料：

- (1)封面（需黏貼於信封上）【附件一】
- (2)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三】
- (4)作品格式表【附件四】

2、作品檔案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作品：作品-組別-校名-作者

例：作品-國中組-凱旋國中-王大明

3、線上報名連結及附件連結：

線上報名表單	附件下載
	
https://forms.gle/Q2hyZnxAp2GiZVa96	https://reurl.cc/4QZWYv

- (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

504，許助理。 E-mail：499@tea.nknush.kh.edu.tw。

陸、 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 稿件格式規定：

- (一) 作品一律採電子檔方式繕打(不受理手寫稿件、掃描或拍照檔案投稿)，並依附表格式寫作，格式規定如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間距。
- (二) 因應獲獎作品須編輯成作品成果冊，電子檔案格式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或 ODT 檔。
- (三) 各組投稿字數規範如下：
 - 國小學生組：投稿字數以800字為上限。
 - 國中學生組：投稿字數以1200字為上限。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投稿字數以2000字為上限。

二、 評選標準：

- (一) 主題適切性30%。
- (二) 內容表現30%。
- (三) 文字技巧20%。
- (四) 文意流暢20%。

三、 得獎名單公布：邀請專家學者評選，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 獎項

- 一、 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共三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獎項及內容如下：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 (一) 特優：共3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 (二) 優等：共9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 (三) 佳作：共15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二、獲獎名額：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
- 二、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三、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玖、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112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貼足郵資

編號：(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

身分類別：

-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啟

112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

寄件人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 1紙本 -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 2紙本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注 意

- 一、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1封袋，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簽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孝道故事徵文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2年孝道故事徵文比賽

- (一) 標題：(請自行命名)
- (二) 內文：(請於內文標題後下一行空兩格開始繕打，以 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間距，繕打完畢後請將此份檔案(請使用 WORD 或 ODT 檔，不受理手寫翻拍掃描或 PDF 檔)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即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2年度「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壹、 目的

為弘揚孝道精神，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特舉辦「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期能提升家庭倫理和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希望透過本活動，紀錄生活中孝行的美好畫面及意境，向下紮根來強化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於孝道精神的重視。

貳、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參、 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肆、 甄選規則

- 一、活動對象：
區分國小學生 A 組（國小1年級~3年級）、國小學生 B 組（國小4年級~6年級）、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學生），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
- 二、繪畫主題：
以「愛家・孝心・感恩」為主軸，題目自訂。
- 三、活動日期：
(一)收件截止日：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獲獎公告：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三)頒獎日期：地點與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辦理，詳見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
(一)個人報名：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報名

手續，先至下方連結下載電子檔附件，完成作品後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二)團體報名：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請先至下方連結下載團體報名表單，請負責人統一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全部作品檔案請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三)填寫完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作品後，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作品請勿摺疊、裱褙或裝框。以防水材質包裝並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以利清楚標示。

1、檢附資料：

(1)封面（需黏貼於信封上）【附件一】

(2)作品一份

(3)作品黏貼表一份（需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附件二】

(3)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4)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四】

2、線上報名連結及附件連結：

線上報名表單	附件下載
	
https://forms.gle/V544BiBwzBs6KzG59	https://reurl.cc/4QZoZV

(四)以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五)倘有未竟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連絡人：許助理。

2、聯絡電話：07-7613875 分機**504**。

3、E-mail：499@tea.nknush.kh.edu.tw。

伍、 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 稿件格式規定：

(一)繪畫組

- 1、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約52cm*38cm）為限。
- 2、作品媒材：表現素材不限，彩色筆、蠟筆、粉蠟筆、麥克筆，以素描、水彩等方式進行。

(二)漫畫組

- 1、作品規格：以 A4尺寸（約21cm*29.7cm）為限，格數不限。
- 2、作品媒材：表現素材不限，可使用電繪或手繪方式進行。

二、 評選標準：

(一)作品與主題適切性40%。

(二)構圖創意與獨特性40%。

(三)繪畫手法與技巧性20%。

三、 得獎名單公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四、 作品退回：得獎作品不另行退件，未獲獎作品欲取回者請自付回郵郵資。

陸、 獎項

分為國小學生 A 組（國小1年級~3年級）、國小學生 B 組（國小4年級~6年級）、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共三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獎項及內容如下：

項目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繪畫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1年級~3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4年級~6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漫畫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1年級~3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4年級~6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勵說明表

- (一)特優：共8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 (二)優等：共24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 (三)佳作：共4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 (四)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 (五)獲獎名額：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 (六)獲獎作品將交由主辦單位安排至海內外公開展覽，作品不予退回。

柒、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
 - 二、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三、 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四、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捌、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2年度「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貼足郵資

編號：(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

身分類別：

- ☐ 國小學生 A 組
☐ 國小學生 B 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項目：

- ☐ 繪畫
☐ 漫畫

寄件人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 1紙本 - 作品一份 (請確認以填寫完線上報名表單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附件二)
		☐ 2紙本 -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 3紙本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注 意

- 一、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封袋，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收
[112年度「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

112年度「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作品黏貼表

參加項目	☐ 繪畫組 ☐ 漫畫組		收件號碼	(由收件單位填寫)
組別	☐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1年級~3年級) ☐ 國中學生組 ☐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4年級~6年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作者姓名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作品名稱				

◎請將此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此表單不代表報名表，請逕行上線上網報名表單填寫，團體報名者也須將此表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每件作品各一份)，並須下載團體報名清冊填寫後上傳。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簽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2年度 Ò 好攝影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 目的

本次藉由「愛家、孝心、感恩」主題攝影徵件比賽，鼓勵民眾透過鏡頭捕捉記錄與家人相處美好暖心瞬間，並透過文字抒發照片意象故事、想法與觀念，突破民眾對於孝道傳統思維之印象，共同參與促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 參加對象

國民中學以上學生及成年民眾。

伍、 甄選規則

一、活動對象

共分為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

二、徵件主軸

作品請以「愛家、孝心、感恩」為主軸拍攝相關之作品，並撰寫與作品相關之故事、對於孝道感想之短文，題目及拍攝形式自訂。

三、活動日期：

- (一) 收件截止日：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獲獎公告：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三) 頒獎日期：地點與時間另行通知公告辦理，詳見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

- (一) 個人報名：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先至下方連結下載電子檔附件，完成作品後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
- (二) 團體報名：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請先至下方連結下載團體報名表單，請負責人統一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全部作品檔案請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 (三) 填寫完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作品後，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以利清楚標示。

1、檢附資料：

- (1)封面（需黏貼於信封上）【附件一】
- (2)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三】
- (4)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四】（若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

2、線上報名連結及附件連結：

線上報名表單	附件下載
	
https://forms.gle/8bCmp3e7G7viEew98	https://reurl.cc/dDL12D

- (四)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
許助理。E-mail：499@tea.nknush.kh.edu.tw。

陸、 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 稿件格式規定：

- (一) 每人至多以一件作品參賽，攝影器材不拘，彩色或黑白作品。
- (二) 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作品須切合主題。作品不得加可識別商業圖標、浮水印及署名，不得抄襲、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
- (三) 作品只需要上傳電子檔案至線上報名表單，參賽作品尺寸至少2400*3600像素長寬以上，300dpi，直橫拍攝不拘，參賽照片須為 JPG 檔格式，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 以下，檔名：參賽組別-作者名稱-作品名稱。
- (四) 請為作品搭配撰寫相關之文章、文案，內容可抒發對孝親尊長、關懷行善、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字數30~200字，文體方式不拘。

二、 評選標準：

- (一) 主題適切性50%。
- (二) 創意與攝影技巧30%。
- (三) 文字創作20%。

三、 得獎名單公布：邀請專家學者評選，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 獎項

一、 分為中學生組、社會組共兩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獎項及內容如下：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社會組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 (一) 特優：共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 (二) 優等：共6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 (三) 佳作：共1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二、獲獎名額：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
- 二、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三、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玖、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2年度 U 好攝影徵件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 貼足郵資	編號：(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 身分類別： ☐ 中學生組 ☐ 社會組
-----------------------------	--

寄件人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 1紙本 -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 2紙本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 3紙本 - 肖像權暨授權同意書一份

注 意

- 一、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封袋，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啟
 [112年度 U 好攝影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簽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Ü 好攝影徵件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所舉辦之「Ü 好攝影徵件比賽」參賽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就該攝影著作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2年度Ü好創意短片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 目的

本次創意短片徵件比賽，以「愛家、孝心、感恩」為宗旨，鼓勵民眾與家人一起拍攝40秒的創意短片，並透過創作者分享與家人歡樂美好時光，打破社會對於孝道嚴肅又沉重刻板印象，並促進民眾可以藉由參加本次活動增加與家人間的情感交流，重新思考孝道新觀念於家庭教育意義及重要性。

參、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 二、 承辦單位：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 參加對象

國民中學以上學生及成年民眾。

伍、 甄選規則

一、 活動對象

共分為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

二、 徵件主題

作品請以「愛家、孝心、感恩」為主軸，參賽者須與家人拍攝40秒的創意短片，題目、腳本及拍攝形式自訂。

三、 活動日期：

- （一）收件截止日：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獲獎公告：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三) 頒獎日期：地點與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辦理，詳見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

- (一) 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先至下方連結下載電子檔附件，完成作品後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
- (二) 填寫完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作品後，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以利清楚標示。

1、檢附資料：

- (1)封面（需黏貼於信封上）【附件一】
- (2)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 (3)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三】
- (4)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影像中每位入鏡者均須各繳交一份。）

2、線上報名連結及附件連結：

線上報名表單	附件下載
	
https://forms.gle/1HPWzTBMSHkvv8rNA	https://reurl.cc/55zZ1M

- (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許助理。E-mail：499@tea.nknush.kh.edu.tw。

陸、 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 稿件格式規定：

- (一) 每人至多以一件作品參賽，拍攝工具、軟體與影片類型均不限，作品可進行後製，影像尺寸須為1080x1920像素，橫豎不拘，作品時長至多40秒為限，作品格式為 mp4檔。
- (二) 影片內容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法」之普通級，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作品不得加註可識別之商業圖標、浮水印及署名。
- (四) 所有故事腳本、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評選標準：

- (一) 主題契合性50%。
- (二) 創意與拍攝技巧30%。
- (三) 視覺美感呈現20%。

三、 得獎名單公布：邀請專家學者評選，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在頒獎典禮現場播出及上架至中心 Youtube 平台播送。

柒、 獎項

一、 分為中學生組、社會組共二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獎項及內容如下：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社會組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 (一) 特優：共3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 (二) 優等：共9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 (三) 佳作：共15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二、獲獎名額：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
- 二、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三、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玖、 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112年度 U 好創意短片徵件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 貼足郵資

編號：(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

身分類別：

- ☐ 中學生組
☐ 社會組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啟
[112年度 U 好創意短片徵件比賽]

寄件人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 1紙本 -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 2紙本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注 意

- 一、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1封袋，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組別名稱：

負責人姓名：_____（簽章）

负责人身分證號碼：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Ü 好創意短片徵件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所舉辦之「Û好創意短片徵件比賽」參賽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就該攝影著作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積極推動孝道教育推動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孝道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孝道文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表揚對象：近2年（110-111學年度）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三、評審標準：

- （一）孝道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二）孝道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孝道教育推動之實際案例，占百分之十。
- （四）孝道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占百分之二十。

※相關資源請參考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五）2年內師生參與本署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競賽甄選及推廣活動情形，占百分之十五。

四、報名作業：

- （一）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1時59分（含）前，將報名資料函報承辦單位（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高師大附中學務處，連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表1式2份，內容（如附1表格）應依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 1. 「推動內涵」應以110-111學年度之孝道教育推行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孝道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近2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推行照片。
 - 2. 上述資料（含報名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10頁（不含封面、附件），

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 (三) 行動學校可另提供相關計畫、教材教案、刊物手冊或影片之電子檔，本署將於審酌後放置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未來亦將配合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所辦理之研習或觀摩會邀請分享。

五、評審作業：

- (一) 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敦聘孝道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負責評選年度行動學校。
- (二) 評審小組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六、表揚名額及方式：

- (一) 本（112）年將自報名之公私立學校及實驗學校中評選出10所國民小學、5所國民中學、5所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及五專）等20所行動學校，並頒贈行動學校獎座及精美標章。
- (二) 於112年擇一日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另擇一日辦理觀摩會，地點與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辦理，詳見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 (三)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所獲表揚之行動學校出席，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七、附則：

- (一) 依本計畫獲表揚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
- (二) 依前款撤銷資格者，由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標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報名表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
校長姓名				()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依評選項目填列推動內涵	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實際案例 (占10%)	(請撰寫推行孝道教育對教職員工、學生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 (占2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含參與本署辦理之研習或使用本署發行之孝道多元教材情形。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2年內師生參與本署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競賽甄選及推廣活動情形 (占1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活動照片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			
相關附件：				
☐ 授權書 ☐ 電子檔光碟 ☐ 其他(請說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孝道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惟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蓋關防處)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